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大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志榮

原告與被告劉億本間請求償還侵占公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521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